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鄧委員惟中、林委員麗雲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吳副處長娟、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吳副處長銘仁、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0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討論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

執照將於本(110)年 9 月 12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3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視訊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董事長特助國城、林協理弘民、  
方經理家偉、蘇副理旭星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案經第 976 次委員會議以視訊方式請該公司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

將於 110 年 9 月 3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案經第 976 次委員會議以視訊方式請該公司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廣播及電視事業諮詢會議納入性別比例原則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4 月 2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011573 號函及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滾動修正計畫辦理。
-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前揭計畫檢視本會諮詢會議任務編組，查「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及「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尚符合性別比例規定，惟未明文納入法規條文中。
- 三、該處爰就前開諮詢委員會所涉屬於法規命令之「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屬於行政規則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及「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配合修正相關性別比例規定，並研提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案「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預告期間 60 日，並一併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以廣泛徵集民眾意見。
- 二、本案「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及「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請俟前開二法規命令發布後，復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